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申請計畫審查評分表(簡版)

縣(市)		申請學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項目合計
1.	計畫完整性(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對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運作、課程規劃、生涯檔案架構及內容、活動進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資源運用等整體計畫之規劃情形)		60%		
2.	經費合理性(包含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課程活動需求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編列)		20%		
3.	計畫效益性(包含質化成效、量化成效及實施成效檢核方式及相關表件)		20%		
申辦計畫特色摘述				特色加分	加分合計
本項係針對申辦計畫之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及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等具有特色發展者，酌情給予特色加分；惟每一項特色加分至多3分；每1申辦計畫加分至多不超過3項9分					
1.					
2.					
3.					
審查委員意見					總分
摘要敘述本申請計畫之優缺點或建議改進事項					
					如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惟列入優先輔導學校					

審查委員簽章：